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開會時間：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第三案：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0.5%、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0.28%，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0,40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23,856 元。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15 年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出售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報告。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267 號函辦理，將相關評估與決策文件及其目的暨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提供審計委員會討論是否損及股東權益，及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2、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擴大集團之發展。

3、中華徵信所出具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4、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34,200 仟元(約新台幣 1.75 億元)。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2、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5 元。

-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6、敬請 承認。

## 伍、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2、敬請 討論。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敬請 討論。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1、本公司擬調整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2、敬請 討論。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本（2018）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0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3、本公司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董事選任程序詳附錄三。

- 4、經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 柒、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